###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5

修正案号: 39-5378

- 一. 标题: 在 MD82 及 MD90 飞机上安装导电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DC-9-82(MD-82),MD-90-3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6-16-02 修正案 39-14702
- 2. FAA AD 2006-16-09 修正案 39-14709
- 3. Boeing 服务通告 MD80-28-213(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布)
- 4. Boeing 服务通告 MD90-28-011(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厂家对燃油系统的评估。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飞机遭受雷击时在燃油箱内加油阀处产生放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引燃燃油蒸汽甚至会导致燃油箱爆炸。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依据参考文件3(在MD-82飞机上)及参考文件4(在MD-90-30飞机上)安装卡子和金属片组件,将部件连接到右机翼加油站区域的加油总管上。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8月23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 CAD2006-MULT-45 / 39-5378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